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81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　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930號、第13136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05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新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㈠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謝名翔、許旗蕊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欺謝名翔、許旗蕊並隱匿、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謝名翔、許旗蕊均發現受騙」，更正為：「於附表所示時間，向謝名翔、許旗芯施用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匯入附表所示上開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欺謝名翔、許旗芯，並隱匿、掩飾該等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謝名翔、許旗芯均發現受騙」；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之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之表格編號3之證據名稱欄：「證人即被害人許旗蕊於警詢時證述」，更正為：「證人即被害人許

旗芯於警詢時證述」；起訴書附表之本案詐騙集團行騙情形一覽表之表格編號2之被害人「許旗蕊（提告）」，更正為：「許旗芯（提告）」。

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新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被告以一個幫助行為導致數名被害人受騙、洗錢，且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科刑

1.刑之減輕說明

⑴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⑵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犯罪自白犯行（見本院卷第138頁），爰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現今詐騙案件盛行，卻仍將其所申辦之郵局及銀行帳戶交付予他人使用，使有心人士得藉此遂行詐欺或遮斷不法所得金流之犯罪，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交易安全，並造成本案告訴人謝名翔、

許旗芯、王綵屏分別受有新臺幣（下同）2萬9,000元、5萬1,000元、13萬元之損害，整體財產損害不低，而被告為幫助犯，僅係提供詐欺正犯之犯罪助力，犯罪參與程度不高，本院即以此為量刑框架，合併考量被告於偵查中辯稱帳戶遺失，迄本院審理時，才坦承：為了貪圖1萬元的利益，而將帳戶交給「鍾承恩」，之所以會否認犯行，是聽從「鍾承恩」的指示等情，此一坦承犯行的時間點，應在量刑予以充分考量，被告雖然表達和解的意願，且與告訴人謝名翔達成和解，但僅給付第一期之1萬元，其餘款項並未依約給付（見本院卷附之調解筆錄、告訴人謝名翔提出之刑事陳述意見狀），其餘告訴人經本院安排調解，但被告並未到庭，難認被告於犯罪後積極彌補損害，此一反覆、未出於真誠和解之態度，形同對告訴人的二次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㈠本案被告並未取得報酬，且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確已因前揭行為獲得任何犯罪所得，本院即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㈡另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規定：「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但條文並無「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要件，當以屬於（按指實際管領）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沒收。查本件告訴人等3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卷內並無證據顯示現正由被告實際管領之中，被告並無所有權及事實上管理權，亦無從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四、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案部分（112年度偵字第22059號），與已起訴部分，為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與審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曉婷、鄭羽棻移送併辦，檢察官詹雅萍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德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陳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930號、112年度偵字第13136號起訴書1份。

附件二：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2059號併案意旨書1份。